

合同编号：

榆林市防洪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23日

合同编号：

榆林市防洪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榆林市防洪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协议签订地：陕西榆林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尉军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榆林市防洪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委托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防洪规划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规模：/
4. 项目内容

(1) 榆林市防洪规划范围

黄河（榆林干流段），无定河、窟野河、坑镇河、乌龙河、佳芦河、秃尾河、清涧河、石马川、孤山川、清水川、皇甫川、胡桥寺沟等 12 条黄河一级支流，榆溪河、大理河等 2 条无定河主要支流，以

及芦河、淮宁河、黑木头川、两河沟河、马湖峪沟、李家川、悖牛川、考考乌素沟、活鸡兔沟、麻家塔沟、小理河、驼耳巷沟、三川沟、圪丑沟、红柳沟、八里河、乱石头川、东葫芦素沟、五女河、老高川、芹河等 21 条中小河流，共 36 条河流（河段）。

（2）主要工作内容

1) 防洪形势分析与评估。开展社会经济、洪涝灾害、防洪治理措施和相关规划等资料收集工作，系统调查已建、在建、可研初设已批的 V 级及以上堤防、护岸工程，具有防洪作用的水库工程和下游防护对象，拦河闸工程、高水高排工程、分洪工程、县城区排涝泵站等水利工程位置及相关特征参数并落图；在现状及相关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分析地区防洪治理建设情况，评估防洪减灾能力，查找短板和薄弱环节，并将大理河防洪体系研究作为本次规划重点，谋划的重点项目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按照“三新一高”要求，结合气候变化、下垫面变化、人类活动等影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分析防洪减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

2) 防洪区划和标准。主要是在分析历史洪水发生情况及其灾害影响范围与程度基础上，针对不同地区洪水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洪水可能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进行防洪区划。根据防洪减灾总体目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整体减小流域洪水风险、全流域统筹协调为原则，确定防洪保护区、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3) 防洪减灾总体布局。主要是在分析流域、区域洪潜水特点、洪涝灾害特征及其演变趋势和以往治理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防洪保安的需求和洪水风险情况，研究确定流域、区域防洪减灾的目标要求、提出防洪减灾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防洪减灾

体系总体布局。

4) 防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系统梳理榆林市防洪及山洪灾害防御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必要的水文水利分析计算(对于指定的山洪灾害极高、高危险区及新增危险区进行工程测量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统筹确定防洪治理方案,包括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增强洪水调蓄能力等方面,提出河道整治、堤防、水库、分洪工程等工程措施。结合榆林市水利主管部门日常管理、洪水预警预报、汛前应急准备和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灾后恢复等阶段的需求,提出防洪非工程措施。

5) 水土流失防治。结合榆林市水土保持现状,在查明流域或区域内水源涵养多沙输沙区域基本情况,分析对防洪减灾和生态环境主要危害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水土流失及其产沙输沙严重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分布、数量、强度、成因及特点、危害情况,水土流失面治成效及在在问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研究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6) 环境影响评价。在榆林市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拟定环境保护目标,对榆林市防洪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水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影响进行预估和评价,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7)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根据规划工程的工程量和非工程措施的建设内容,匡算投资。按照突出重点、分期治理、远近结合的原则,提出实施安排的总体意见依据近期规划目标及主要任务,提出近期工程实施意见。

8) 实施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从社会、经济、生态等方案开展实施效果评价。从法制保障、组织保障、管理保障、投入保障和科技

保障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进度要求

1.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榆林市防洪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
2.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榆林市防洪规划报告（报批稿）。
3.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规划审批。

第四条 规划主要成果

《榆林市防洪规划》报告及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1. 《榆林市防洪规划》报告及附表、附图。
2. 专题一：三大库坝群提升改造专题报告。
3. 专题二：山洪灾害防御专题报告。
4. 专题三：县城洪涝风险评估专题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

纸质版成果报告 6 份，电子版(U 盘):2 份(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金额为 4,007,000.00 元（大写：肆

佰万柒仟元整)。

6.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3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402,4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榆林市防洪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35%，即人民币 1,402,4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榆林市防洪规划报告（报批稿），成果达到上会审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30%的尾款，即人民币 1,202,1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贰仟壹佰元整。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若变更账户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014435864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研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方案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研究方案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规划研究方案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研究费用。

7.1.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研究要求，进行工程规划研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研究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报告的审查，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最终形成报批稿。

7.2.3 乙方对规划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研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规划研究费金额相等。

7.2.4 乙方交付规划研究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研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专人驻现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7.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规划文件交付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7.2.7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该规划研究成果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之情况及争议，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向甲方提交

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8 乙方为提供服务，向甲方派驻的需为其正式员工，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衍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权、专利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有权独立实施所获得的专利，有权与其他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合作实施该专利；

9.3 甲方在本成果的基础上后续改进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专利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规划研究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规划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有权要

求乙方退回，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继续完善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11.5 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或被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 LPR 的 4 倍承担）。

11.6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规定乙方交付的规划文件份数超过国家相关规定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工本费。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是否另行支付费用，双方届时商定。

11.3 甲方支付完规划研究费用，即视为甲方买断该规划研究成果，对该成果拥有所有权。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若羌县法院起诉。

1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龙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1502 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2503029—216010

账号：3700021509014435864

税号：91610000623755629P

经办人：

经办人：刘帅

电话：0912—8192811

电话：18391868526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